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文件

浙大基发〔2018〕3号

基本建设处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 工程建设项目自主确定交易方式的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建设项目自主确定交易方式的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本建设处

2018年8月9日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建设项目 自主确定交易方式的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浙大发基[2018]8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
- 2、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
- 3、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

第三条 交易方式可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直接委托和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对于 10 万元以上项目原则上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方式。国家有明确定价规定的服务类项目可以参考一年内同类项目定价标准直接委托，其他项目由主办部门报分管处长确定交易方式。

第四条 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内（含 5 万元）的项目由经办部门负责人确定中选单位；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的项目由经办部门分管处长确定中选单位；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处务会议确定中选单位。

第五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组长由负责招标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由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相关技术、造价等人员组成，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分管处长应加入谈判小组。

2、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供应商名单可以根据设计、监理、投控等单位推荐确定，也可以选择承揽过我校类似工程项目，质量信誉均可靠且服务品质高的单位。

4、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提出成交候选人，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额度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第六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草拟询价函或询价文件。根据询价项目的内容及复杂程度，由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草拟询价函或询价文件，询价函或询价文件应当明确询价项目、技术标准或要求、报价

截止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主要内容。

2、询价。询价函或询价文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三家以上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函或询价文件让其报价。供应商名单可以根据设计、监理、投控等单位推荐确定，也可以选择承揽过我校类似工程项目、质量信誉均可靠且服务品质高的单位。

3、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额度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供应商。

第七条 对于特殊的材料设备或工期要求紧的工程项目，需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并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额度最终确定承揽单位。

第八条 对于工程项目的施工用水用电、配电房安装与电缆敷设施工，因施工内容性质特殊且考虑到项目后期水电的维护与管理，在本办法规定额度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由分管处长签发任务单，委托杭州浙大同力水电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结算口径按照《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零星基建项目施工的结算办法(修订)》执行；额度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经处务会议讨论后可直接委托杭州浙大同力水电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结算口径按照《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零星基建项目施工

的结算办法(修订)》。

第九条 10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项目由分管处长签发任务单，按照《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关于直接委托零星基建项目施工的结算办法(修订)》进行结算。

第十条 各项发包负责部门如下：

综合保障部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评报告、勘测定界测绘等委托的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经办工作；

投资控制部负责招标代理单位、全过程投资控制单位、零星项目预算与结算审核、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监理单位等委托的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经办工作；

项目管理部负责勘察与勘察见证、设计、施工图审查、模型制作、日照分析、基桩检测、竣工后各种检测验收等委托的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经办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处务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